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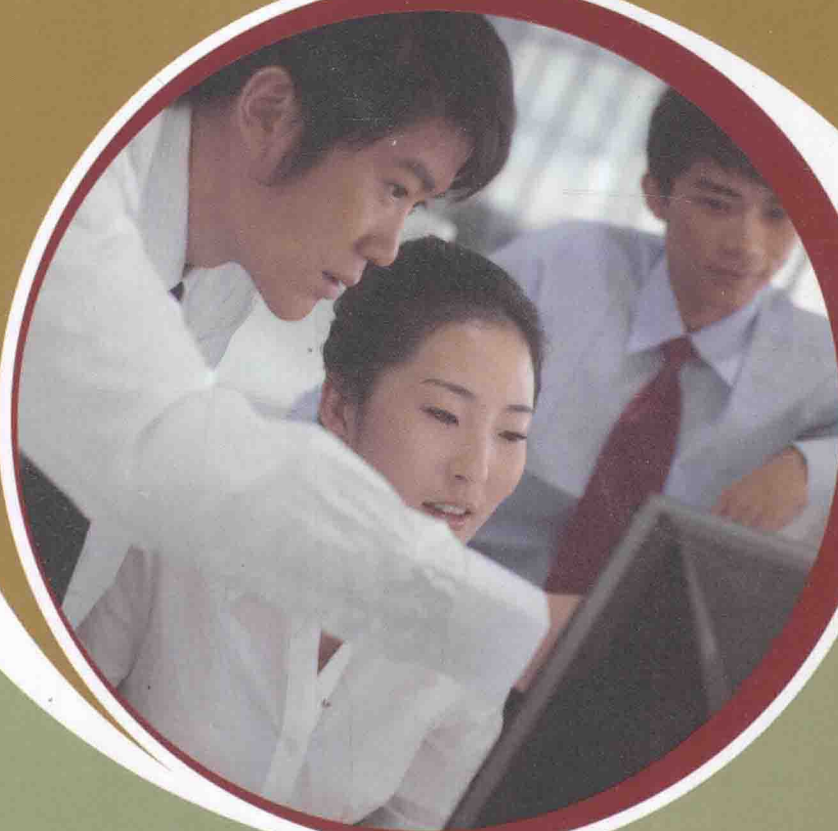
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JINCHUKOU
BAOGUAN SHIWU

进出口报关实务

主编 © 罗兴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进出口报关实务

主 编	罗兴武	
副主编	张 鑫	孙 康
	徐媛媛	陈岳庭
参 编	李莉莉	冯永根
	张 俊	周吴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报关实务/罗兴武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6
“十一五”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5376-6

I. ①进… II. ①罗…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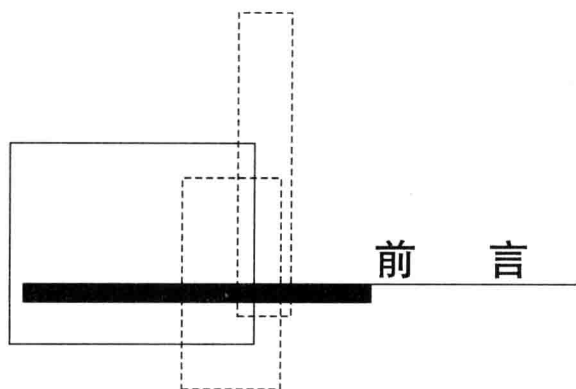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0782 号

“十一五”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进出口报关实务
主编 罗兴武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高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8.5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9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出口贸易飞速增长,2010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跃居世界第二位。随着外贸发展和对外交流日益频繁,进出口报关的重要性就凸现出来了。报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一方面关系到海关的通关效率,另一方面也影响着企业成本的高低及物流周期的长短。对于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的人员来说,掌握进出口报关知识是必需的也是必要的。

现代高职教育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本教材紧扣教育部16号文件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精神,以学生为主体确定海关报关理论与实务操作的广度和深度,把学生能力培养放在首位,切实增强学生能力。本教材的编写具有如下特色:

第一,融教、学、做于一体。以报关员岗位职业能力标准为依据,以职业能力为本位,通过教师示范讲解,学生模仿、理解以及动手操作,使学生掌握相关技能。

第二,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校企合作为路径。以一个假设的高职毕业生“张强”在宁波明达通关服务有限公司的实习经验为线索,突出进出口货物报关操作能力的训练。

第三,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每一个项目包括“项目引入”、“学习目标(应知目标和应会目标)”、“知识支撑”、“工作项目”、“操作分析”和“能力迁移”6个组成部分,注重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

第四,“双元”课程建设。专业教师与行业专家共同开发课程、共同编写教材。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浙江报关行张俊女士、宁波赛灵报关行周吴君女士的大力支持,并参与了部分项目的编撰。

第五,一书在手,授课无忧。为选用本教材的教师免费提供项目中的习题解答、优质课件和考试参考试卷等完整的教学资源。此外,本书作为浙江省省级精品课程“通关实

务”(http://tgsw.zjtie.edu.cn)的配套教材,还拥有许多相关的课程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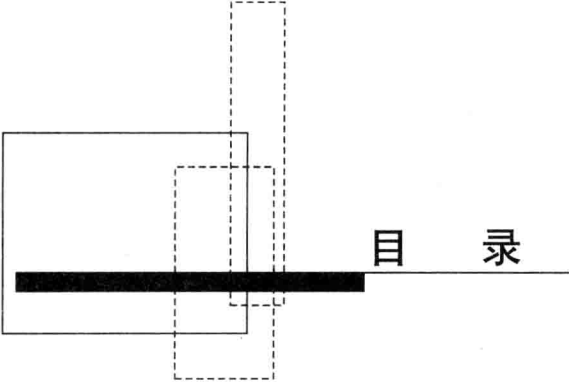
本书由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罗兴武副教授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编写人员分工如下:罗兴武老师编写项目一、项目四、项目五;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徐媛媛老师和宁波赛灵报关行周吴君女士编写项目二;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陈岳庭老师和浙江报关行张俊女士编写项目三;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张鑫老师编写项目六;桐乡市职教中心学校冯永根老师和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李莉莉老师编写项目七;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孙康老师编写项目八。

本书既可以作为国际贸易专业、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物流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报关课程教材或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全国报关员资格证书考试的辅导用书。主编罗兴武副教授拥有报关员证,在浙江越海报关行任兼职高级顾问,是报关员资深培训师,在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等地培训报关员逾20 000多人次,他将多年报关员培训的心得体会也编进了教材中。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在此向其作者们致以衷心的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为本书的出版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需要与本书配套使用的教师专用的习题解答、优质课件和考试参考试卷等教学资源,请登录 www.crup.com.cn/jiaoyu,在搜索栏中输入书名即可获取;也可致电010-62515910或发邮件至 neokitty@126.com 索取。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错误和不足之处难以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主编罗兴武副教授的电子邮箱为 chet168@163.com,欢迎读者来函交流。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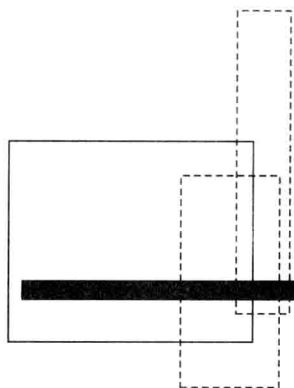


目 录

项目一 进出口报关与海关管理	(1)
项目引入	(1)
学习目标	(2)
知识支撑	(2)
工作项目	(21)
操作分析	(21)
能力迁移	(24)
项目二 进出口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28)
项目引入	(28)
学习目标	(28)
知识支撑	(29)
工作项目	(52)
操作分析	(52)
能力迁移	(57)
项目三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60)
项目引入	(60)
学习目标	(60)
知识支撑	(61)
工作项目一	(77)

操作分析	(80)
工作项目二	(82)
操作分析	(82)
能力迁移	(85)
项目四 保税进出口货物报关	(88)
项目引入	(88)
学习目标	(88)
知识支撑	(89)
工作项目	(120)
操作分析	(120)
能力迁移	(124)
项目五 其他进出口货物报关	(130)
项目引入	(130)
学习目标	(131)
知识支撑	(131)
工作项目一	(149)
操作分析	(150)
工作项目二	(153)
操作分析	(154)
能力迁移	(154)
项目六 进出口商品归类	(159)
项目引入	(159)
学习目标	(160)
知识支撑	(160)
工作项目	(195)
操作分析	(195)
能力迁移	(198)
项目七 进出口税费	(201)
项目引入	(201)
学习目标	(201)
知识支撑	(202)
工作项目一	(232)
操作分析	(232)
工作项目二	(233)
操作分析	(234)
能力迁移	(235)
项目八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40)
项目引入	(240)
学习目标	(244)

知识支撑·····	(244)
工作项目·····	(273)
操作分析·····	(277)
能力迁移·····	(279)
参考文献·····	(287)



项目一

进出口报关与海关管理



项目引入

张强是一名刚刚进入公司的高职毕业生，他所在的公司是宁波明达通关服务有限公司。到公司报关部的第一天，部门李经理首先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后张强又通过阅读有关的资料和网站信息全面地掌握了明达通关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明达通关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经国家海关总署批准的专业报关企业，注册证书：宁关字第3324980001号，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专职员工35名，在海关注册备案的报关员23名。总部设在宁波，在宁波海关、北仑海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海关、义乌海关、富阳海关、富阳口岸海关等处设立专业报关机构，2007年全年报关总量30 000多票，是目前浙江地区成立最早、拥有最强报关实力的专业报关企业之一，承接浙江各地区的报关、报检及加工贸易手册业务。李经理希望张强能够尽快熟悉业务，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发挥出来，在事业上有所成就。

但张强刚走上工作岗位，还有些迷惘。他不知道为什么这家公司不叫“明达报关”公司，而叫“明达通关”公司；也不清楚海关到底拥有哪些权力，能让报关单位和报关员们“俯首称臣”；更不明白自己所在的公司与一般的进出口企业有什么不同。另外，张强有报关员资格证书，他想知道自己到底算不算报关员。

学习目标

应知目标：了解海关的产生与发展、报关的范围与内容，理解报关与通关的区别，掌握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对报关员的记分考核与内容。

应会目标：能够区别适用海关的权力，能够办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注册登记手续。

知识支撑

一、报关

（一）报关与通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需要说明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仅指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境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另外，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报检、报验指的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二）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分类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因此，按照报关的对象分类，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三类。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的，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2. 按照报关的目的分类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因此，按照报关的目的分类，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3. 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分类,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两种方式的属性与法律责任的对比见表1—1。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都采取直接代理形式代理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适用间接代理报关。

表 1—1 代理报关的属性与法律责任

行为与责任 报关企业	代理方式	行为属性	法律责任
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	委托代理行为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 报关企业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代理	视同报关企业自己报关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报关企业); 由报关企业承担委托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三) 报关的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我国《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

(1)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包括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所载运货物情况等6项内容:

- 1) 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
- 2) 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
- 3)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
- 4) 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 5) 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 6) 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

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2) 运输工具舱单申报。

为适应国际海关合作大趋势的需要,使国际贸易更安全、更便利,我国海关将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一个重要事项。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是指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原始舱单,是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预配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装(乘)载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者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1)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2)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3)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4)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5)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6)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具体内容我们在以后的项目中进行讲述。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监管的进出境物品包括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三者 in 报关要求上有所不同。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而言,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和其他国家一样,我国海关也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绿色通道(又称无申报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又称申报通道)则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简称申报单),向海关作书面申报。申报单样式见图 1—1。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 16 周岁以下旅客外,进出境旅客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必须填写申报单。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请先阅读背面的填表须知，然后在空格内填写文字信息或划√				
1. 姓名	拼音			
	中文正楷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性别	男 ☐	女 ☐		
4. 进出境证件号码				
5. 国籍(地区)	中国 ☐	(香港 ☐	澳门 ☐	台湾 ☐
	外国			
6. 进境事由	公务 ☐	商务 ☐	旅游 ☐	学习 ☐
	定居 ☐	探亲访友 ☐	返回居住地 ☐	其他 ☐
7. 航班号/车次/船名			8. 同行未满16周岁人数	
我(我们)携带(有):				
9. (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物品	是 ☐	否 ☐		
10. (非居民旅客)拟留在中国境内的总值超过人民币2,000元的物品	是 ☐	否 ☐		
11. 超过1,500毫升酒精饮料(酒精含量12度以上),或超过400支香烟,或超过100支雪茄,或超过500克烟丝	是 ☐	否 ☐		
12. 超过20,000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5,000美元外币现钞	是 ☐	否 ☐		
13. 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	是 ☐	否 ☐		
14.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是 ☐	否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和其他限制进境的物品	是 ☐	否 ☐		
16. 分离运输行李	是 ☐	否 ☐		
17. 货物、货样、广告品	是 ☐	否 ☐		
我已阅知本申报单背面所列事项,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				
携带有9-15项下物品的,请详细填写如下清单:				
品名/币种	数量	金额	型号	海关批注
旅客签名		年 月 日		

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3)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主要包括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等。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须由物品携带者在进境或出境时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并经海关批准登记，方可免税携带进出境，并且应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进境。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及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其数量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一般能享受免验礼遇。



思考

资料：某旅客携带单位委托购买的B型超声波诊断仪的零配件进境。

讨论：该商品是应该按进出境物品来报关，还是应按进出境货物来报关？为什么？

二、海关

(一) 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国务院的法规及海关总署的规章。应注意的是，地方法律、法规与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海关管理有四项基本任务：

(1) 海关监管：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管是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而海关监督管理则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

(2) 海关征税：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征税工作包括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3) 查缉走私：我国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应注意的是，各有关行政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均应移送海关依法处理。

(4) 海关统计：凡是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以及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除上述四项基本任务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也是海关的任务。

小贴士

我国海关的产生与发展

海关是根据国家法令,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一个国家的国家机器和政治制度比较完备,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管理进出境人员与货物的关卡机构便开始建立。我国海关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是从西周开始设关的。西周建立于公元前 11 世纪,当时奴隶制已经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日趋完备。西周建国后,即开始建立管理陆路进出境事物的关卡机构,在古籍中有“关执禁以讥”、“讥异服,识异言”的记载。其目的在于防止奴隶外逃和奸细潜入,带有一定的军事色彩。

西周以后,逐步进入封建社会,关卡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商品交换的发达,各国之间的交往频繁,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的完善,关卡日渐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当时古籍中出现了许多关于“关”、“关市之征”的记录,这可以说是我国海关的萌芽。

正式使用海关这一名词是在清朝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当时设立了江、浙、闽、粤四海关。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海关进入新的历史进程。1949 年 10 月 25 日,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1951 年 5 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海关法典,为维护社会主义的稳定,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并于 2000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修正。

在新的形势下,海关提出了“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新的工作方针。通过依法行政,保护公平竞争,维护贸易秩序,从而最大限度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海关的权力

1. 海关权力的特点

(1) 特定性。《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只有海关才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及个人都不具有这种权力。海关的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

(2) 独立性。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3) 效力先定性。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应注意的是,对效力先定性的理解应与对海关行政裁定、海关行政复议等海关事务的理解结合起来。

(4) 优益性。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

2. 海关权力行使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一是主体资格合法。海关行使某些权力时应获得“授权或批准”，否则不能擅自行使这些权力。如涉税走私犯罪案件的侦察权，只有缉私警察才能行使。二是须有法律规范为依据，无法律规范授权的执法行为，应属无效。应注意的是，对管理相对人来说，尽管属于无效，但也必须服从与遵守。三是程序合法。四是一切行政违法主体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适当原则。海关关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自己的意志，自行判断和选择最合适的行为方式来行使职权，因此要遵循适当原则。为了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目前进行监督的法律途径主要有行政监督（行政复议）和司法监督（行政诉讼）程序。

(3) 依法独立行使原则。《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4) 依法受到保障原则。《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思考

资料：宏星公司对海关征收的税款有异议，认为海关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宏星公司应该怎么办？有下列几种建议：（1）暂缓纳税，向海关提出行政裁定；（2）暂缓纳税，向海关提出行政复议；（3）缴纳税款，再提出海关行政裁定；（4）缴纳税款，再提出海关行政复议。

讨论：你会选择哪种建议？为什么？

3. 海关权力的内容

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检查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检查权行使的具体内容见表 1—2。

表 1—2 检查权的行使

对象	区域	授权限制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
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1. 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 2. 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未到场，须有见证人在场 3.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无授权，不能行使

注：“两区”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授权”包括一般性授权和一事一授权。

(2) 查阅、复制权。

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3)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 调查其违法行为。

(4)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 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5)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 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思考**

资料: 宏星公司进口一台设备, 属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 海关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放行。(提示: 设备作为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 监管期限为 5 年。)

讨论: 海关的稽查权应于什么时候截止?

(7) 扣留权。

扣留权即扣留因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等的权力。扣留权行使的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 1—3 扣留权的行使

对象	区域	条件	授权限制
合同、发票等资料	“两区”内	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两区”内	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两区”外	在实施检查时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走私犯罪嫌疑人	“两区”内	1. 有走私嫌疑 2. 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8 小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两区”外	可移送公安机关	无授权, 不能行使